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許琇媚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174
電子信箱：30025364@hchg.gov.tw

351
苗栗縣頭份市蟠桃里8鄰東桃路100之1號

受文者：陽光伏特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貿字第1155211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（同意備案編號：HSH-114PV0150）設備數量及總裝置容量調整乙案，本府同意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5年2月25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(本府同年2月26日收件)及同年3月5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...發給同意備案文件；其記載事項如下：一、申請人。二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、使用能源或料源。三、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、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。四、同意備案編號。五、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。」及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，不得變更。但有正當理由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經本府114年10月31日府產用字第1145214036號函准予同意備案（同意備案編號：HSH-114PV0150），貴公司於同年12月4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契約（契約編號：06-PV-114-0253）在案。

四、經審酌本案設備申請人及設置場址均不變，僅就其總裝置容量部分調整且未超出原認定範圍，爰本府同意辦理，其他事項則同原認定文件所載。

(一)設備數量由40片調整為31片。

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

(二)總裝置容量由17.8瓩下修至13.795瓩。

正本：陽光伏特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